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建设城乡保障性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城乡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乡保障性住房资金的安排和监管工作。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建议。对全市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管城乡建设档案。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的全区统一定额、地方性标准、工程造价计价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五）承担全市建筑行业 and 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管理全市建筑业活动，培育和规范建筑业市场；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六）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的管理，组织制定城市供热燃气发展计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和中长远规划。执行和监督价格部门制定的供热、燃气收费标准，监督检查供热、燃气服务工作。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八）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组织对本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十一）承担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监督检查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情况。依法对城市建设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

（十二）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房维修基金的监管。规范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和财务办公室、建筑行业管理办公室、

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房地产行业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数 43，实有人员 147 人，其中：在职 59 人，减少 47 人；退休 88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4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49.3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342.3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80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8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4.65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7.1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738.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5738.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4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8.06
基金预算拨款	5989.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3989.7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5087.71	支出总计	35087.7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64.02	264 .02	264. 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64.02	264 .02	264. 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9.71	199 .71	199. 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4.31	64. 31	64.3 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14.11	114 .11	114. 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14.11	114 .11	114. 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103.63	103 .63	103. 6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9	10.49	1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4.65	1335.00	1335.00								69.65	
211	03		污染防治	1335.00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水体	1335.00	1335.00	1335.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69.65										69.65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69.65										6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7.13	9577.13	9577.13								48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3.94	773.94	773.9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73.94	773.94	773.9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83.19	8803.19	8803.19								48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83.19	8803.19	8803.19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8.06	59.05	52.13	6.92							919.90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05.93	6.92		6.92							919.90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52.79										352.79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6.92	6.92		6.92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60.03										2060.0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86.20										6786.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52.13	52.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52.13									
229			其他支出	13989.73	8000.00				8000.00					5989.7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89.73	8000.00				8000.00					5989.7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89.73	8000.00				8000.00					5989.73	
			合计	35087.71	19349.31	11342.39	6.92		8000					15738.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2	264.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2	264.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71	199.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1	114.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1	114.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3	103.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9	1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4.65	1404.65
211	03		污染防治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水体	1335.00	1335.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69.65	69.65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69.65	6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7.13	773.9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3.94	773.9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73.94	773.9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83.19	9283.1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83.19	928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8.06	52.13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05.93	9205.93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52.79	352.79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6.92	6.92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60.03	2060.03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86.20	6786.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52.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229			其他支出	13989.73	13989.73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89.73		13989.7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89.73		13989.73
			合计	35087.71	1204.21	33883.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34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349.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2	264.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1	114.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5.00	13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7.13	9577.1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5	59.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8000.00		8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349.31	支 出 总 计	19349.31	11349.31	80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64.02	264.02	
208	05		264.02	264.02	
208	05	01	199.71	199.71	
208	05	05	64.31	64.31	
210			114.11	114.11	
210	11		114.11	114.11	
210	11	01	103.63	103.63	
210	11	03	10.49	10.49	
211			1335.00		1335.00
211	03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1335.00		1335.00
212			9577.13	773.94	8803.19
212	01		773.94	773.94	
212	01	01	773.94	773.94	
212	03		8803.19		8803.19
212	03	99	8803.19		8803.19
221			59.05	52.13	6.92
221	01		6.92		6.92
221	01	05	6.92		6.92
221	02		52.13	52.13	
221	02	01	52.13	52.13	
			11349.31	1204.21	10145.1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05	971.05	
301	01	基本工资	176.06	176.06	
301	02	津贴补贴	197.47	197.47	
301	03	奖金	49.35	49.35	
301	07	绩效工资	31.51	31.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4.31	64.3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03.63	103.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0.49	10.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4.43	4.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81.69	28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21.98
302	01	办公费	6.15		6.15
302	05	水费	0.82		0.82
302	06	电费	0.82		0.82
302	07	邮电费	2.05		2.05
302	11	差旅费	1.64		1.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0.50		1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11.17	211.17	
303	02	退休费	199.71	199.71	
303	05	生活补助	10.80	10.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0.66	0.66	
		合计	1204.21	1182.23	21.9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5.00					1335.00					
211	03		污染防治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水体	2023年债务化解项目	1335.00					13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03.19		178.20			1243.48	7381.51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803.19		178.20			1243.48	7381.5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3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243.48					1243.4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3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7559.71		178.20				738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					6.92					
221	01		保障性安		6.92					6.9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居工程支出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92					6.92					
				合计	10145.11		178.20			2585.40	7381.5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8000.00		8000.00
229	04		8000.00		8000.00
229	04	02	8000.00		8000.00
			合计	8000	80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0	10.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50	10.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10.5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087.7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35087.7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342.39 万元，占 32.33%，比上年预算减少 32329.28 万元，下降 74.0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同时减少了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92 万元，占 0.02%，比上年预算增加 6.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危旧房改造项目，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000 万元，占 22.80%，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喀什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5738.4 万元，占 44.85%，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38.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结转项目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35087.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04.21 万元，占 3.43%，比上年预算减少 499.56 万元，下降 29.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项目支出 33883.50 万元，占 96.57%，比上年预算减少 8084.40 万元，下降 19.2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了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49.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4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14.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335.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克孜河喀什市段综合治理项目和喀什市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9577.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59.0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34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9.56 万元，下降 29.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1014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822.80 万元，下降 75.8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了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4.02 万元，占 2.3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4.11 万元，占 1.01%。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335.00 万元，占 11.76%。
4. 城乡社区支出（类）9577.13 万元，占 84.39%。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9.05 万元，占 0.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9.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90 万元，增长 264.37%，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行政单位只保留行政主款，事业编人员与行政人员一起放行政主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资金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6 万元，下降 28.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3.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15万元，增长65.86%，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行政单位只保留行政主款，事业编人员与行政人员一起放行政主款，行政单位医疗预算资金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8万元，下降13.8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喀什地区克孜河喀什市段综合治理项目和喀什市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7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33万元，增长21.57%，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行政单位只保留行政主款，事业编人员与行政人员一起放行政主款，行政运行预算金额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03.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57.42万元，下降34.11%，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62万元，下降27.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74.2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7.3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8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2.7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4.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2.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3】00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补助危房改造户数 6 户，按照不少于 1.153 万元标准实施，安排预算资金 6.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3 年债务化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3】00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1335.00 万元用于化解我单位 2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未偿还债。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3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3】00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559.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拟消化房产局新建、二手房交易契税项目 178.20 万元，消化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7381.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3】00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43.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拟消化 14 个基建类项目 732.09 万元，拟消化 6 个城市建设维护类项目 417.20 万元，拟消化 13 个服务类项目 94.19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0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8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本年预算新增了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36 万元，下降 18.3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36 万元，下降 18.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8 万元，下降 27.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1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704.63 平方米，价值 827.54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8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84.1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3.2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30.7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145.1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学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2	其中：财政拨款	6.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发放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计划补助危房改造户数 6 户，按照不少于 1.153 万元标准实施，安排预算资金 6.9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减轻农户经济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6 户	计划标准	6 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7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5 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入住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学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243.48	其中：财 政拨款	1243.48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33 个项目暂付款，其中：拟消化 14 个基建类项目 732.09 万元，拟消化 6 个城市建设维护类项目 417.20 万元，拟消化 13 个服务类项目 94.19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拟消化基 建类项目 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拟消化城 市建设维 护类项目 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6 个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拟消化服 务类项目 数量	=13 个	计划标准	13 个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工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欠款纠纷 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5%	3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1 月 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消化基建 类项目支 出	<=732.09 万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00%	9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消化城市 建设维护 类项目支 出	<=417.2 万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00%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服务类项目支出	≤94.1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有效防范	计划标准	有效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7559.71	其中：财 政拨款	7559.71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我单位 2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暂付款，其中：拟消化房产局新建、二手房交易契税项目 178.20 万元，消化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7381.5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拟消化基 建类项目 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拟消化基 建类项目 结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质量指 标	工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欠款纠纷 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5%	4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0 月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消化契税 项目支出	<=178.20 万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78.20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经济成 本指标		消化保障 性住房项 目支出	<=7381.51 万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7381.51 万 元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指 标	防范财政 风险	有效防范	计划标准	有效防范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社会 效益指 标	提升政府 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企业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	工作资

指标	指标	满意度					赋分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债务化解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学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债务总额为 13500.00 万元，已支付 5340.00 万元，待支付资金 8160.00 万元，其中 1335.00 万元纳入 2023 年债务偿还计划。本项目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1335.00 万元用于化解我单位 2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未偿还债务。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债务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10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支出	<=13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偿还资金占总债务总额比例	=9.89%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65310123P00000310012B-喀什市老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学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8000 万元，计划完成改造换热站设施数量 40 个，更换检查井数量 150 座，购买板式换热器数量 80 台，新建 DN150 管网数量 2000 米，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供热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喀什市老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换热站设施数量	=40 个	计划标准	40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检查井数量	=150 座	计划标准	150 座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板式换热器数量	=80 台	计划标准	80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 DN150 管网数量	=2000 米	计划标准	2000 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行业标准	1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政府债券资金按期形成支出	<=90 天	计划标准	90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债券资金投资金额	<=8000 万元	预算支付标准	800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社会	正常运转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效益指标	率					成比例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喀什市老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供热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01 月 25 日